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，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，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其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、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。
- 第三條 教務處為本校實施遠距教學專責單位，並得視課程需要提供教材製作支援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，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，且應於具備教學實施、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進行教學。其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。
- 第五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應填具遠距教學計畫書（表單編號 3-211-048），並經科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提交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開授。前項教學計畫書，應明定教學目標、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，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。
- 第六條 教師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，應將教材置於教學平台（本校數位學習網或其他學習管理系統），同時開闢線上討論區，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，以落實師生互動。開授網路教學課程，教學平台應記載學期教學內容大綱、教材、師生互動記錄、評量記錄、學生上課記錄及作業，並於課程結束後，填寫遠距教學課程自我評鑑表（表單編號 3-211-049）送課務組/教務組備查。上述資料至少保存 5 年，供日後成績查詢、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。
-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，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，可於教室實地舉行，或以繳交報告、作業方式，評量學生成績，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；教材製作須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。
- 第八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，教師授課鐘點納入當學期鐘點計算。
- 第九條 有關遠距教學之學生選課、成績考核、教學意見調查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，納入每學期學分數計算，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，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。
- 第十一條 教務處每年針對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辦理評鑑，以確保課程與教學成效。遠距教學自我評鑑會議由教務主任擔任主席，並邀請 2 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。評鑑內容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自我評鑑表檢核項目進行。評鑑合格分數為 85 分，評鑑不合格者，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